

关于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
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
专项说明

索引	页码
专项说明	
2022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1-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关于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 专项说明

XYZH/2023BJAA19F0011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股份公司）2022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 XYZH/2023BJAA19B0029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华泰股份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华泰股份公司的责任。我们核对了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华泰股份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时华泰股份公司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除对华泰股份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以及将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华泰股份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时华泰股份公司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外，我们没有对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执行任何附加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华泰股份公司 2022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华泰股份公司为 2022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

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黎苗青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东岳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编制单位：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华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简称华泰财务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收取或支付利息、手续费
一、存放于华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	1,767,679,150.83	61,253,454,452.52	61,610,569,117.33	1,410,564,486.02	30,130,455.31
二、向华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借款					
1. 短期借款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3,995,555.52
2. 长期借款	31,878,500.00	2,944,500.00		34,823,000.00	1,517,646.40
3. 票据贴现	26,000,000.00	161,190,482.84	45,000,000.00	142,190,482.84	2,046,343.23
4. 票据承兑		6,009,000.00	5,279,000.00	730,000.00	
三、存放于华泰集团财务公司“票据池”的银行承兑汇票	336,311,576.67	5,911,789,702.64	5,971,466,911.42	276,634,367.89	
四、华泰集团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业务（关税保函/履约保函）	30,000,000.00	36,140,220.00	30,000,000.00	36,140,220.00	

注：1、短期借款年末余额不含已计提未支付的利息。

2、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华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有效期三年，协议约定：协议有效期内，华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最高授信额度（指贷款、票据承兑、贴现、担保、融资租赁等授信业务），每日余额（包括应收利息及手续费）不高于 60 亿元（含本数），吸收本公司的存款，每日余额（包括应付利息扣除手续费）不高于人民币 30 亿元（含本数），本公司参与华泰财务公司购建的“票据池”业务的票据，每日余额不高于人民币 30 亿元（含本数）。

3、2022 年 5 月 20 日，华泰股份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议案约定，2022 年公司与华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将严格按照《金融服务协议》相关约定执行。即华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最高授信额度（指贷款、票据承兑、贴现、担保、融资租赁等授信业务），每日余额（包括应收利息及手续费）不高于 60 亿元（含本数），吸收本公司的存款，每日余额（包括应付利息扣除手续费）不高于人民币 30 亿元（含本数），本公司参与华泰财务公司购建的“票据池”业务的票据，每日余额不高于人民币 30 亿元（含本数）。

4、2022 年度，华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华泰股份提供的最高授信额度（指贷款、票据承兑、贴现、担保、融资租赁等授信业务）为 293,482.30 万元，日均余额（包括应收利息及手续费）为 29,930.5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向华泰财务公司借款余额 23,482.30 万元，票据贴现余额 14,219.05 万元，票据承兑余额 73.00 万元，共计发生利息支出 755.95 万元。

5、2022 年度，华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吸收本公司的存款，日均余额（包括应付利息扣除手续费）为 171,587.78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华泰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141,056.45 万元，2022 年度利息收入 3,013.05 万元。

6、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放于华泰财务公司票据池的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27,663.44 万元。

7、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华泰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提供的海关税款担保业务余额为 3,000 万元，履约保函 614.02 万元。

8、本表已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李晓亮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陈国营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淑真